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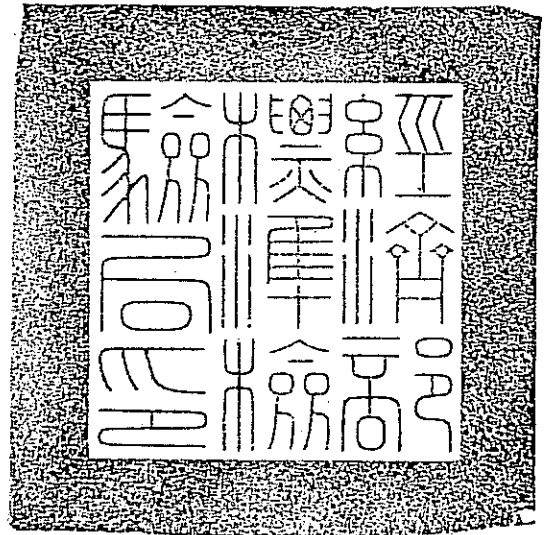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52000700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卡客車用翻修輪胎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，並自95年12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」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

產品範圍	驗證標準	符合性評鑑程序
卡客車用翻修輪胎	CNS 4959「卡客車用翻修輪胎」	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
<p>其他規定：</p> <p>一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 4 條規定實施。</p> <p>二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</p> <p>三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。</p> <p>四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</p> <p>（一）國內生產者：向本局、本局所屬分局（依轄區別）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。</p> <p>（二）代理商或輸入者：向本局、本局所屬分局（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）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五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。</p> <p>六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，除已指定版次者外以本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原則；若有新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</p> <p>七、產品試驗項目、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工廠檢查特定要求由本局另定之。</p> <p>八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示及識別號碼，於發證書時指定之。</p> <p>九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</p> <p>十、產品試驗費及工廠檢查費：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</p>		